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



本期目录

- 01 欢迎阅读
- 02 中国、房地产行业 and 北美:
FIRB 2015-2016 年度报告
Tony Damian
- 06 有关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法律的未来变化—
一些未完善之处将有所改进
Simon Haddy
- 08 2017 年 7 月 1 日外国投资框架的变化—
仍需为私募股权和风险资本发起人提供
进一步说明
Damien Hazard
- 09 有关全新关键基础设施中心的最新动态
Robert Nicholson
- 10 Kidman 传奇—从澳大利亚农业综合企业
投资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Paul Branston
- 13 FIRB 申请费用对于澳大利亚企业并购
(M&A) 和外国直接投资 (FDI) 的影响:
回顾性评论
Matthew FitzGerald
- 15 撰稿人
- 16 亚太地区并购



发行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欢迎阅读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的《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

在本期《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中，我们将聚焦 FIRB 2015-2016 年度报告包含的关键信息、有关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法律的未来变化，以及澳大利亚外国投资的近期重要发展。

首先，Tony Damian 和 Malika Chandrasegaran 提供了近期 FIRB 2015-2016 年度报告总结，强调了关键信息与主题。

Simon Haddy 介绍了近期联邦预算中所公布的有关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法律的未来变化，并指出了其中需要您注意的关键变化。Damien Hazard 和 Jenny Altherr 还从出资者的角度考虑了这些变化，讨论了一些仍需进一步阐明的法规问题。

Robert Nicholson 简要概述了自引入关键基础设施中心以来 6 个月的情况。Paul Branston 和 Nick Harding 一同回顾了 Kidman 传奇，这是近年来最受瞩目的 FIRB 决策之一，同时还从这几项引人深思的澳大利亚农业综合企业投资中吸取了经验教训。

最后，Matthew FitzGerald 和 Ben Sheehan 回溯了实施 FIRB 申请费用之后 18 个月的情况，也考虑了这可能会给澳大利亚境内并购以及境内外国直接投资带来的影响。

相信第八期《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会为您带来丰富愉悦的阅读体验。



Tony Damian

合伙人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2 9225 5784

tony.damian@hsf.com



Matthew FitzGerald

合伙人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7 3258 6439

matthew.fitzgerald@hsf.com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简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是亚太地区领先的并购法律事务所之一，专业知识雄厚，长期以来致力于帮助国际社会顺利高效地投资于澳大利亚资产，并取得了辉煌业绩。

本所拥有丰富的外国投资经验，包括指导澳大利亚一些规模最大的交易顺利通过外国投资审查手续。

本所结合自身的专业交易知识与行业经验，在能源、矿业与基础设施、科技、媒体和通讯等多个全球产业领域已成为公认的领导者。



中国、房地产行业 and 北美: FIRB 2015-2016 年度报告

FIRB 2015-2016 年度报告涵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一年时间,已于今年早些时候发布。我们讨论了该报告包含的一些关键信息



Tony Damian
合伙人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2 9225 5784
tony.damian@hsf.com

概述

今年 5 月, 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 (FIRB) 发布了其年报, 时间涵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一年时间 (简称“该报告”), 年报中提供了此一年间经过考虑的外商投资申请的相关数据。

总之, 就 2015-2016 一年而言, 该报告显示:

- 已批准外国投资提案的价值增加了 29.2%;
- 按价值来看, 中国仍是已批准外国投资的最大来源国;
- 受条件限制的业务审批数量与价值有所增长 (但在总体上条件性批准有所减少); 以及
- 在房地产行业的外国投资提案中, 有 5 项提案遭到拒绝 (4 项提案涉及住宅房地产, 1 项提案涉及商业房地产), 强调了许多其他引人注目的提案, 包括在报告期内和之后结束的 S Kidman and Co. Limited¹ 以及 Ausgrid 提案。

此外, 2015-2016 年期间, 外国投资框架²发生了重大变革, 而且报告中的数据显示了其中部分变化带来的影响, 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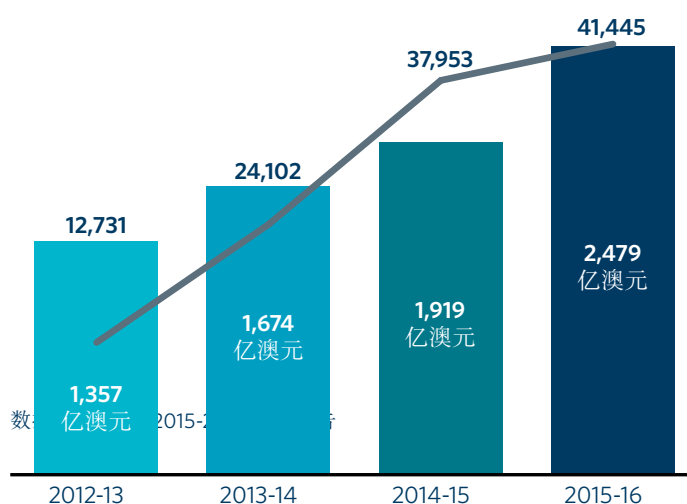
- 持续关注关键基础设施, 在日益增多的资产私有化项目以及相关改革中, 要求州政府和领地政府将关键基础设施资产销售给外国私人投资者 (即不仅限于外国政府投资者) 时需要获得批准;
- 由于筛查阈值降低, 农业用地申请随之增加;
- 启用农业用地注册后的新数据表示, 农业用地中 13.6% 的面积存在涉外利益;
- 在相关职能转移至澳大利亚税务局 (ATO) 后, 住宅房地产市场中的外国投资需要进行更多审查, 包括数量增加的撤资令和新的侵权通知; 以及
- 在实施外国投资申请费用之后, 报告期间收取的费用总额为 7,800 万澳元 (其中 1,050 万澳元来自商业投资提案, 6,750 万澳元来自住宅投资提案)。

我们深入讨论了以下发现结果。

批准的一般价值与类型

相较于 2014-2015 年的 37,953 项外国投资提案, 2015-2016 年的提案审批数量增长至 41,445 项。这代表了约 2,480 亿澳元的外国投资提案, 与 2014-2015 年约 1,920 亿澳元相比, 上涨了 29.2%, 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房地产市场投资增加的推动。

外国投资提案审批的总价值与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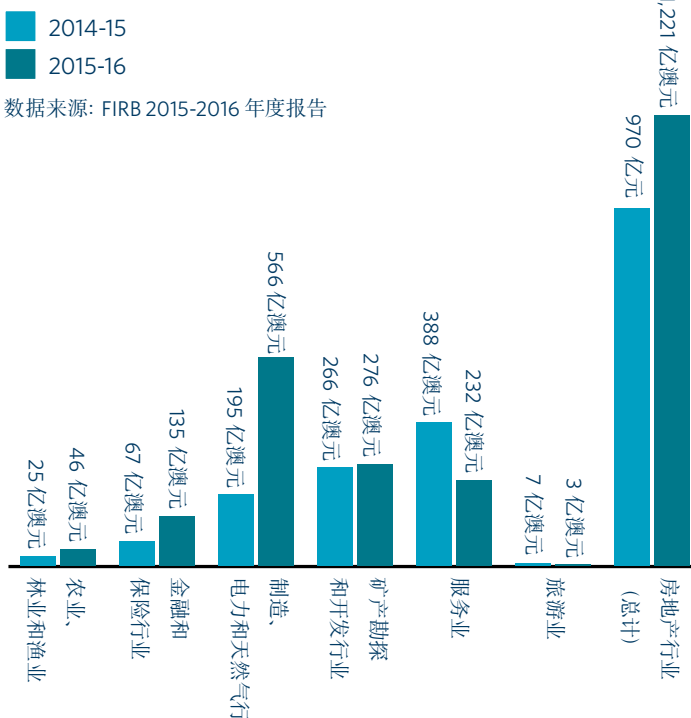




除了房地产行业以外，还有 662 项提案审批，代表约 1,260 亿澳元的总额（相比 2014-2015 年的 592 项提案审批、价值 950 亿澳元增长显著）。这些提案审批：

- 在制造、电力和天然气行业的价值达到 566 亿澳元，几乎是 2014-2015 年提案审批价值的三倍，主要原因是众多的一次性业务，如 Transgrid 的 99 年租约；
- 在矿产勘探和开发行业的价值达到 276 亿澳元，与 2014-2015 年的水平相当；
- 在服务行业的价值达到 232 亿澳元，下降了 40.2%，部分原因是 2014-2015 年完成的众多一次性行业交易；
- 在金融和保险行业的价值达到 135 亿澳元，是 2014-2015 年提案审批价值的两倍，而且归因于 2015-2016 年的高价值交易；以及
- 在农业、林业和渔业的价值达到 46 亿澳元，几乎是 2014-2015 年提案审批价值的两倍，部分原因是农业用地的筛查阈值有所降低。

按行业划分的外国投资提案审批的总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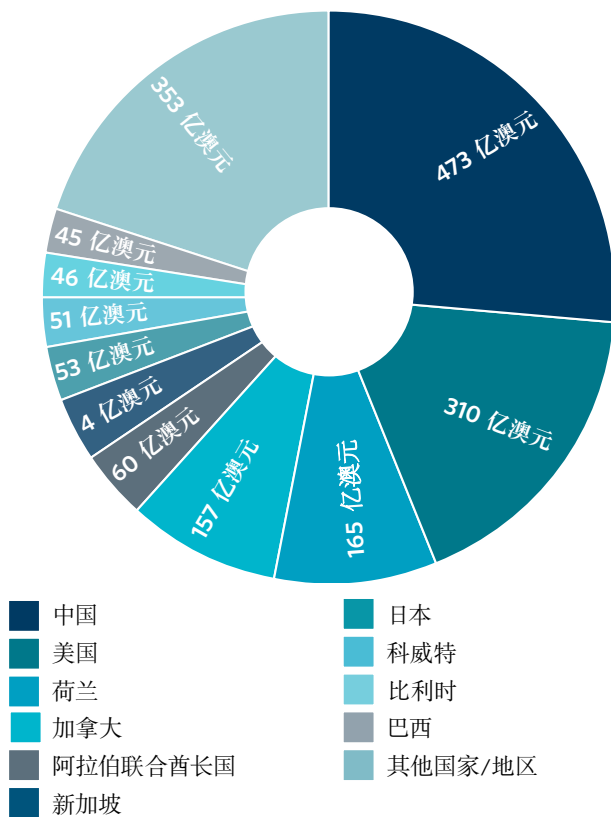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IRB 2015-2016 年度报告

外国投资来源

从整体上按价值来看，中国已连续第三年成为澳大利亚最大的已批准外国投资来源国（价值总额达 473 亿澳元），然后依次是美国（310 亿澳元）、荷兰（165 亿澳元）、加拿大（157 亿澳元）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67 亿澳元）。³

所有行业 2015-2016 年的外国投资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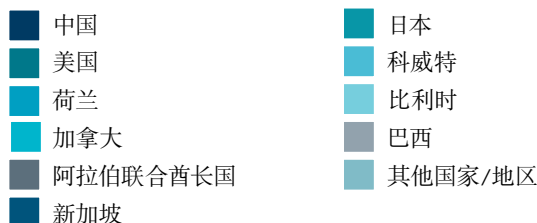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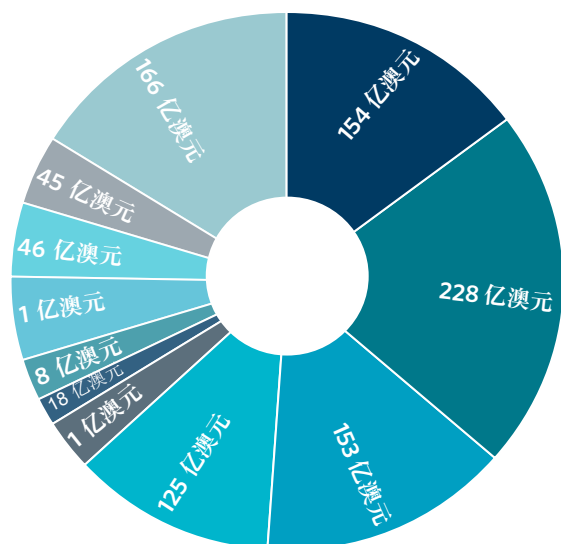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IRB 2015-2016 年度报告

然而，美国是非房地产行业的最大投资者（228 亿澳元），其次为中国（154 亿澳元）。

中国的房地产行业收益依然强劲，自 2014-2015 年以来，中国投资者在房地产行业所获提案审批的价值提高了 31%。有趣的是，我们注意到自 2014-2015 年以后，中国投资者在所有行业提案审批的总体价值增长低于 6%，与 2013-2014 年和 2014-2015 年之间高于 60% 的增长率形成鲜明对比。

非房地产行业 2015-2016 年的外国投资来源



数据来源: FIRB 2015-2016 年度报告

遭到拒绝的提案和条件性批准

2015-2016 年共有 5 项提案申请遭到拒绝，而 2014-2015 年则无任何拒绝案例。其中 4 项遭到拒绝的提案涉及住宅房地产市场，剩余 1 项则涉及商业房地产市场。但值得注意的是，S. Kidman and Co. Limited 的部分收购提案已在 2015-2016 年结束⁴，而且财政部长还在 2016 年年底的报告期之后，禁止外国投资者参与 99 年租约，以获得 Ausgrid 50.4% 的租赁权益。

2015-2016 年只有约 35% 的提案有条件限制，而前一年受条件限制的提案约占 44%。该报告指出，受条件限制的提案减少的原因在于新建住宅审批数量增加（通常不受制于相关批准条件），以及已有住宅审批数量减少（通常受到相关批准条件的限制）。

相比 2014-2015 年，受条件限制的业务审批数量在 2015-2016 年有所增长；通过审批且受条件限制的申请价值也有显著提升，从 662 亿澳元增加至 1,508 亿澳元。这一数据不仅反映了敏感性行业中的大量一次性交易，还反映了整体趋势，即对业务审批施加的条件将日益增加，包括标准税收条件等。



备受关注的**关键基础设施**

该报告指出，在 2015-2016 年期间，在电力网络资产和澳大利亚多个全国重要港口的私有化过程中，FIRB 秘书处继续与各个州政府和领地政府积极互动。

在筛选澳大利亚关键基础设施相关提案的过程中也获得了一些进展，而众多引人注目的提案也在此期间予以了考量。其中包括：

- 出售达尔文港；该报告指出，虽然此提案无需外国投资审批（因为此提案符合免税条件，在当时适用于州政府和领地政府销售给外国私人投资者的资产），但是 FIRB 秘书处确实与潜在投标人进行过互动包括成功中标的 Landbridge；
- 自 2016 年 3 月开始生效的改革措施，要求州政府和领地政府将关键基础设施资产销售给外国私人投资者时需要获得外国投资审批（不再仅限于外国政府投资者）；
- 面向“新南威尔士州电力网络”批准的 TransGrid 99 年租约；新南威尔士州电力网络是一个财团，由多位澳大利亚投资者、一家加拿大养老基金和中东主权财富基金组成；另请注意，此批准被附加了多项重要条件；
- 批准将墨尔本港销售给 Lonsdale 财团；
- 该财团由 Future Fund、QIC、Global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和 OMERS 组成；另请注意，此批准被附加了多项条件。

此外，本报告期后，2017 年 1 月，一个专门的关键基础设施中心即将成立，以管理与澳洲关键基础设施相关的国家安全风险。⁵

农业领域的**投资持续增加**

2015-2016 年，农业、林业和渔业投资提案的审批数量为 227 项，价值约 46 亿澳元，较 2014-2015 年（审批数量仅有 77 项，价值约 25 亿澳元）显著增长。本行业投资提案的最大来源国为美国（13 亿澳元），其次是中国（9.96 亿澳元）。

2014-2015 年以来的显著增长，部分是因为 2015 年 3 月农业用地的筛查阈值降低，从每笔收购 2.52 亿澳元降至累计 0.15 亿澳元。该报告指出，由于这一变化，价值约为 14 亿澳元的近 110 项农业用地提案原本不需要筛查，但在 2015-2016 年接受了筛查。

报告期内介绍的另一变化是启用由 ATO 管理的农业用地注册。与该注册相关的第一份报告（发布于 2016 年 9 月）显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农业用地中 13.6% 的面积存在涉外利益。两大投资来源国分别为英国和美国。

房地产行业的**持续收益与日益严苛的执法环境**

在 2015-2016 年，房地产行业的涉外利益持续增长，提案数量增加至 40,755 项（较 2014-2015 年上涨了 9%），即 1,221 亿澳元（较 2014-2015 年上涨了 25.9%）。

中国继续稳居本行业最大投资来源国的地位（319 亿澳元），位于第二位的是美国（82 亿澳元）。

报告期内发生的一项重大变更是责任转移：将住宅房地产市场外国投资的管理责任转移给 ATO。在 2015-2016 年期间，ATO 共花费了 920 万澳元运营成本，用于雇用 55 个全职人工当量，以及 IT 运营成本，还有住宅房地产申请筛查流程、数据匹配、合规活动以及外资拥有权注册发展与维护等方面的企业开销。

责任转移还使得合规活动和执法活动增加，39 个住宅房地产案例的撤资价值共计 4,870 万澳元（2014-2015 年仅有一次撤资）。此外，还发出了 114 个侵权通知，处罚的罚款金额共计 514,020 澳元。

总结

对于外国投资框架近期变革带来的初步影响，该报告提供了一些有用的深入见解，包括由 FIRB 审查的提案数量和类型、合规活动以及来自外商所有权注册的新数据。鉴于这些变更在 2015-2016 年报告期间仅有部分开始生效，下一年的年度报告才会反映变革的全年影响，届时查看报告中的数据将会十分有趣。

本文由合伙人 **Tony Damian** 和高级经理 **Malika Chandrasegaran**（悉尼办事处）撰写。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Tony Damian（电子邮箱
tony.damian@hsf.com）

脚注

- 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参阅 Paul Branston 所著的文章，标题为“Kidman FIRB 传奇 从澳大利亚农业综合企业投资中获得的经验教训”，位于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本期《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的第 10 页。
- 如需简要了解这些改革，请参见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的 2016 年 1 月第七期《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
- 该报告指出，荷兰排名的重大改变（在 2014-2015 年排名第 14 位）是由于 Royal Dutch Shell 收购了包含澳大利亚资产的 BG Group Plc。另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排名也发生重大转变（2014-2015 年排名第 12 位），因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投资者有一部分隶属于 TransGrid 99 年租约的财团，而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部分投资者获得了在商业房地产市场进行大量较大价值投资的批准。
- 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参阅 Paul Branston 所著的文章，标题为“Kidman FIRB 传奇 从澳大利亚农业综合企业投资中获得的经验教训”，位于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本期《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的第 10 页。
- 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参阅 Robert Nicholson 所著的文章，标题为“有关全新关键基础设施中心的最新动态”，位于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本期《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的第 9 页。

有关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法律的未来变化——一些未完善之处将有所改进

在 2017—2018 年联邦预算中, 澳大利亚宣布了将对其外国投资监管制度进行多处修正。我们将这些重要变化进行了汇总。



Simon Haddy

合伙人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3 9288 1857

simon.haddy@hsf.com

引言

在 2017-2018 年联邦预算中, 澳大利亚宣布了将对其外国投资监管制度进行多处修正。

这些变化是为了回应今年早些时候采用的磋商流程; 该流程重点关注新立法在实施的第一年中愈趋明显的非预期异常情况。这些变化将影响如何在现实中实施立法的一些具体方面, 而不会改变任何核心政策立场。

这些变化必须通过立法才能实现, 因此其最终形式尚不明确, 但根据当前的信息来看, 具体变化将涉及以下内容。

公司和商业投资规则的变化摘要

- **证券投资的预审批:** 澳大利亚将采用新的商业豁免证书, 凭此证书, 在澳投资证券的外国投资者 (包括外国政府投资者) 将有权获得多种投资的预审批。此豁免证书所适用交易类型的进一步指南将在其生效日期 (2017 年 7 月 1 日) 之前公布。乐观地讲, 该举措将带来如下影响: 私募股权基金等金融投资者对澳大利亚进行投资时, 将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无需仅因其投资者注册的准确构成而向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 (FIRB) 反复申请批准。这显然是一个细节极其重要的领域——不仅会确定所涵盖交易的类型, 还会说明 FIRB 将运用其他哪些酌情决定权来审查 (以及可能解约) 已发生的交易。

- **较低审查门槛土地的范围缩小:** 非空置商业用地 (适用较低的 5,500 万澳元筛选门槛) 的种类将大幅减少。令人高兴的是, 当前施行的指定领空条款将被取消, 此条款将澳大利亚主要城市的大多数商业地产划归到较低审查门槛下。指导材料将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提供。
- **用于可再生能源的土地:** 所做的修正将澄清已开发的太阳能发电场和风能发电场为“非空置商业用地”, 而非“空置土地”或“农业用地”, 此举将减少这些土地需要获得 FIRB 审批的情况。但是, 涉及未开发设施的土地收购不会从这一改变中获益。
- **托管人:** 一个技术修正将确定, 拥有大量外国托管人控股 (即法定而非公平权益持有人) 的公司无需遵守通知要求。

住宅地产投资规则的变化

- **豁免证书规定的外国销售上限:** 新住宅豁免证书规定, 开发商可向外国人销售住宅的总金额有 50% 的上限。这一变化将从 2017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
- **空置费:** 如果住宅地产未入住或一年中真正在租赁市场挂牌至少 6 个月, 则其新外国所有人每年需缴纳空置费。空置费金额相当于相关的外国投资申请费。这一变化也将从 2017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

- **住宅地产投资费用增加:**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如果外国人购买的住宅地产价值不到 1,000 万澳元, 其需支付的申请费将增加 10%。
- **入住失败:** 即将采用的新住宅豁免证书, 可允许开发商向外国人转售无法入住但在技术上被视为“已建立”的预售住宅。
- **经过拓展的豁免证书:** 对于考虑多处住宅地产但只想购买一处地产的个人, 即将采用的新住宅豁免证书仅要求获得一次审批。该豁免证书当前可用于购买已建立的住宅, 也适用于新的住宅。
- **商业住宅用地的申请拓宽:** “商业住宅地产”的定义将进行修正, 以便涵盖本质上属于商业性质的地产类型, 如学生公寓和养老设施。

费用框架的变化

有关获取各种权益的申请费将进行标准化, 实现三级费用结构。当前的一些费用减免计划, 包括其他低价值的费用规则, 也将按照立法实现规范化。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预计的商业费用概要如下所示。除非另有规定, 否则这些费用将适用于所有外国人, 包括外国政府投资者。

按类别和价值列出的费用^{1,2}

类别	1,000 万澳元或以下	1,000 万澳元以上	10 亿澳元以上
商业用地 (空置及已开发) ³	\$2,000	\$25,300	\$101,500

有关实体和企业的行动	\$2,000	\$25,300	\$101,500
------------	---------	----------	-----------

类别	200 万澳元或以下	200 万澳元以上	1,000 万澳元以上
农业用地	\$2,000	\$25,300	\$101,500

固定费用

豁免证书	35,000 澳元
采矿和生产地产	25,300 澳元
采矿、生产或勘探地产的法定权益或公平权益 ⁴	10,100 澳元
采矿、生产或勘探实体至少 10% 的证券权益 ⁴	10,100 澳元
开办澳大利亚公司 ⁴	10,100 澳元
内部重组	10,100 澳元
改组 ⁵	10,100 澳元

总结和评论

虽然澳大利亚政府采取行动解决以上问题令人欣慰, 但遗憾的是还有其他多种异常情况 (或立法覆盖面太大的情况) 尚未得到改善, 其中包括:

- 确定参加同一交易的上游及下游实体 (和财团成员) 无需提交有关该交易的多个独立申请。
- 在立法上对土地相关定义作进一步的澄清; 例如, 更清楚地描述“混合使用”土地 (如在住宅建筑内运营的商业设施) 的不同方面, 或者在确定某实体是否属于“澳大利亚地产公司”或“澳大利亚地产信托”时为处理各种项目提供更多指导。

- 对于投资工具的少量间接权益由外国政府投资者持有, 从而将追溯的投资工具本身看作是“外国政府投资者”的情况, 提供更大的确定性。
- 重新考虑自动将某国/地区的多支主权财富基金视为彼此合伙人的当前条款, 即使这些基金的管理相互独立 (如加拿大各省的主权基金)。

此外, 就已宣布的修正而言, 评估其即将出台的细也非常重要。

因此, 虽然这些拟定修正是在朝正确的方向迈进, 但在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看来, 澳大利亚还能做更多事情来提高外国投资框架的效率和可行性。

本文由合伙人 Simon Haddy (墨尔本办事处) 撰写。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欢迎与 Simon Haddy (simon.haddy@hsf.com) 联系

脚注

- 较低费用规则: 这些规则将取代现有的最低减让规则。其他立法的较低费用规则将保持不变。
- 对于实体开展的业务需获取同一协议下多个土地业权或获取主要持有住宅地产的实体的证券的情况, 将对酌情费用免除进行立法。
- 2,000 澳元的费用还适用于收购 5,500 万澳元以下已开发商业地产的外国政府投资者。
- 仅适用于外国政府投资者。2,000 澳元的费用将适用于费用超过所考虑金额 25% 的其他情况。
- 应支付的改组费用不得超过初始申请费。

2017年7月1日外国投资框架的变化— 仍需为私募股权和风险资本发起人提供进一步说明



Damien Hazard
 合伙人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2 9225 5564
 damien.hazard@hsf.com

2017年3月8日, 澳大利亚政府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 以寻求各利益相关者对住宅地产、非空置商业地产、低敏感度商业投资及费用方面一系列拟议改革的正式意见。该咨询文件的目的之一是为各利益相关者提供机会, 以列举立法中的技术问题如何得到解决的例子并对改革提出任何其他意见。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29日。

Australian Private Equity &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Limited、澳大利亚法律委员会以及许多其他组织均在其意见中向政府建议(与之前提交给财政部的反馈一致), 由于他们的外国投资者群体的被动性质, 政府应该向专业的私募股权(PE)和风险资本(VC)发起人发放新的外国政府投资者豁免证书。

在2017年5月9日出台的联邦预算中, 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将在2017年7月1日采用新的商业豁免证书, 外国投资者(包括外国政府投资者)可凭此证书在一次申请中获得多项投资的预审批, 而非针对每项投资单独进行申请。但是, 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新的商业豁免证书是否将适用于PE和VC基金, 或者此类豁免证书的设计功能是否将充分解决意见中的担忧和截至目前发送给财政部的反馈(如报告要求、“低敏感度投资”的定义、年度投资和交易限制、投资者和基金信息披露规定, 以及废除政府撤销豁免证书预审批的能力)。

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在立法修正于2017年7月1日生效之前, 公布有关新的商业豁免证书(和外国投资框架的其他拟定变革)的更多细节和指南。

此类细节公布前, 必须对这一领域进行关注。

本文由合伙人 **Damien Hazard** 和律师 **Jenny Altherr** (悉尼办事处) 撰写。

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 Damien Hazard (damien.hazard@hsf.com)



有关全新关键基础设施中心的最新动态

6个月前，政府宣布了建设关键基础设施中心（简称“该中心”）这一消息。我们概括了有关该中心建设及运营的关键点。



Robert Nicholson
合伙人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3 9288 1749
robert.nicholson@hsf.com

该中心的建设及当前状况

澳大利亚政府在 2017 年 1 月宣布了建设全新的关键基础设施中心，以便深入掌握破坏活动、间谍活动和高压政治的国家安全风险，同时确保采取适当战略来缓解此类风险。

该中心将设在司法部，但会与其他政府机构紧密合作，包括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以及各个州政府和领地政府。据称，政府正在招募具备相关领域知识的官员，以协助该中心开展工作。

政府还就新措施进行了咨询，目的在于出台立法以在接下来的数月内建好该中心。

“关键基础设施”有哪些？

政府目前认为，关键基础设施应包括有关电信、电力、用水和港口的基础设施。很奇怪，天然气被忽略了。

注册要求将会扩展到何种程度尚不明确。每个行业都有各种大小资产。各方希望政府设定一个无需注册的门槛。

信息收集

该中心的首要任务是将所有关键基础设施登记造册，并确定各类基础设施的所有人、位置、组织及管理方式、运营访问及控制的细节、相关安全风险的性质以及此类风险的管控方式。

资产所有人有义务将这些信息提交至登记册，并更新任何变化的信息，包括所有权变化（如有）。登记册不会公开发布，但可提供给政府机构。

法令的权力

政府正在考虑寻求 2016 年 11 月出台的《电信行业安全改革法》所赋予的类似权力；即，如果国家安全存在可感知的风险，政府要求签署法令以降低风险以及政府已采取措施与所有人协商解决方案，则司法部长有权力签署法令，从而要求采取或禁止采取特定的行动。

这些权力的细节必须经过严格审核。有建议称，英国政府正在寻求撤资的权力，此时投资者继续持有关键基础设施资产将不再被视为涉及国家利益，尽管已根据《2016 年企业法》（英国）完成了清算。此种权力将增加投资该行业的风险系数。

有人担忧，该中心可能要求公用事业对新体系进行大量投资，或者大幅改变其运营计划。有一种盛行的观点认为，普遍接受的行业标准已然足够。事实上，由于所有相关行业均已拥有广泛的运营监管要求，所以这些行业可能是在咨询后，推出任何所需新要求的较理想领域。

外国投资决策

有人提议，根据《1975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法律）制定的当前外国投资框架仍将继续沿用，但是如涉及某一关键基础设施行业，则该中心应提供咨询，并向作为相关决策制定者的财政部长提供建议。

最近，对这些行业的投资都遭遇了严重的审批延期。一些决策难以调和。制定决策的条件对于每项投资都不一样，而且很少有明显的逻辑。政府可能应用的方法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如果该中心可加深对相关行业的认识，则可能会提高 FIRB 应用相关的国家安全问题的评估速度。我们希望出现更加一致的可预测环境。

本文由合伙人 Robert Nicholson（墨尔本办事处）撰写。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Robert Nicholson (robert.nicholson@hsf.com)

KIDMAN 传奇—从澳大利亚 农业综合企业投资中获得的 经验教训

在 2015-2016 年, 有关收购 S Kidman & Co (简称“**Kidman**”) 的两个提案引发了很多猜测。我们研究了这两个提案 (成功的提案和失败的提案), 认为可从澳大利亚的农业综合企业投资中吸取一些经验教训。



Paul Branston
合伙人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8 9211 7880
paul.branston@hsf.com

引言

由于牛肉价格攀升, 而且亚洲的需求不断增长, 澳大利亚的牛肉资产已成为国内外各投资者竞相追逐的对象, 最近也有多笔大型交易公之于众。

外国客户大量购入此类资产, 已引起了较大的社会关注, 甚至政治关注。Kidman 不仅是澳大利亚最大的私人土地所有者, 还拥有众多澳大利亚境内的著名养牛场, 在业界的销售业务数量最为密集。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 (FIRB) 和财政部长积极参与了这一漫长的 Kidman 出售程序, 拒绝了外国客户的两个提案, 之后在 2016 年 12 月批准向 Australian Outback Beef Pty Ltd (AOB) 出售 Kidman; AOB 是一家合资企业, 由澳大利亚的 Hancock Beef (占股 67%) 和上海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占股 33%) 联合经营。

经过深入思考, Kidman 的出售程序提供了许多颇具价值的经验教训, 使得澳大利亚农业综合企业资产和供应商的外国收购方以及参与运营出售程序的相关方大为受益。

背景

总部设于阿德莱德的 Kidman 是澳大利亚最大的私人土地所有者, 所拥有的牧场面积约占 1.3% 的澳大利亚总土地面积, 以及 2.5% 的澳大利亚农业用地。这些土地资产大多为分布在澳大利亚各地的养牛场, 用以养育的牛群长期平均数量达 185,000 只。安娜溪牧场的占地面积最大, 其部分土地位于南澳伍默拉武器测试场周围的禁区。

2015 年 4 月, Kidman 家族宣布有意出售其在 Kidman 公司拥有的全部股份。

Kidman 所持资产 (主要为土地) 的性质, 意味着销售给任何外国客户都需根据《1975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法律) 获得 FIRB 的批准。因此, 按照 FIRB 的指示, 财政部长需保证外国客户的收购行为不会违背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



出售程序概述

这一充满曲折的出售程序为期 20 个月，概述如下。

2015 年 4 月	宣布了出售程序。
2015 年 10 月	安排了最终报价成交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p>财政部长称，根据 FIRB 的指示，外国客户以其当前形式收购 Kidman 的这一行为有悖于澳方的国家利益。此决策基于资产组合的规模与重要性，还考虑到因 50% 的安娜溪资产位于伍默拉军事禁区 (WPA) 而引发的国家安全问题。</p> <p>财政部长将此决策留待后定，让供应商考虑希望如何继续出售，同时计算复利。尽管财政部长的声明并未点名任何投标者，但据称中国的两个大型公司是这次竞标的首选者。</p>
2015 年 12 月 1 日	有关澳大利亚外国投资立法的一系列重大变更开始生效。 ¹ 这些变更包括对农业领域的外国投资执行更严格的审查措施，而且澳大利亚农业综合企业和农业用地领域投资适用的审查门槛有所降低。
2015 年 12 月 10 日	Kidman 称其已决定将安娜溪剥离出针对外国客户的任何潜在销售，并为该牧场运营独立的同期流程。Kidman 还宣布，该销售程序中的外国客户正在考虑与澳大利亚的合作伙伴开展合作。
2016 年 2 月 10 日	<p>Kidman 表示，尽管现有投标者的提案有所进展，如果财政部长批准任何此类投标，无需获得 FIRB 批准的澳大利亚投标者仍有机会通过澳洲接管流程在稍后出价。²</p> <p>有媒体报道，财政部长支持此决策，即“向澳大利亚各方重启公司的出售程序”。</p>
2016 年 4 月 19 日	关于 Kidman 的收购事宜 (安娜溪除外)，Kidman 与中国大康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和澳洲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ustralian Rural Capital Limited (ARC) 达成协议，提出以 3.7 亿澳元进行场外收购。经过联合财团商定，大康将持有 80% 的股权，ARC 将持有 20% 的股权。大康/ARC 的投标需获得 FIRB 批准，据宣布，财政部长已发布了临时法令，规定将作出决策的期限延长至 90 天。 ³
2016 年 4 月 29 日	<p>财政部长宣布已向大康告知其对大康/ARC 提案的初步看法，考虑到 Kidman 资产组合的规模与重要性，这一提案有悖于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即使安娜溪已排除在外，大康与澳大利亚 (少数) 合作伙伴开展了合作，亦不能改变该结论。</p> <p>财政部长还提及了 Kidman 出售形式的问题，即作为一项单一组合资产，让澳大利亚的投标者难以提出具有竞争力的报价。财政部长还称，他向大康给予了正常的公正期以便其作出回应，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 日 (2 个工作日后)。</p> <p>财政部长的相关媒体报道也提及了 Graeme Samuel AC (前澳洲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主席) 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接受委托，负责对销售进行外部独立审查。审查结果表明，Kidman 出售程序遵守良好的商业惯例，并允许澳大利亚各相关方报价，但是销售中仍涉及重大的国家利益。</p>
2016 年 5 月 3 日	为回应财政部长的声明，大康和 ARC 终止了关于 Kidman 的联合投标安排。
2016 年 10 月 9 日	Hancock Beef 和上海中房置业有限公司与 Kidman 达成了一项实施协议，即按照 AOB 对 Kidman (安娜溪除外) 的估值 (约为 3.65 亿澳元) 进行场外收购。该提议受一系列条件制约，包括 FIRB 批准。根据提案，安娜溪将被出售给坐拥毗邻地产的当地农家。
2016 年 12 月 9 日	<p>财政部长批准了 AOB 对 Kidman 的收购，并指出 Hancock Beef 将管理</p> <p>AOB 的董事会以及日常业务运营，此外 Kidman 将保留大部分为澳大利亚所有的性质，总部仍设立在南澳。AOB 也将致力于对 Kidman 的业务进行大量投资，增加畜群规模和改善各类资产。这些投资可增加就业，包括当地就业到 Kidman 的运营。</p>

从 Kidman 出售程序获得的经验教训

随着财政部长和 FIRB 第二次驳回关于重大农业资产收购的提议⁴，Kidman 出售程序为澳洲农业综合企业的外国收购提供了许多有用见解。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由于 FIRB 在漫长出售程序中的深度参与以及 FIRB 对销售结果的影响，在该程序中，Kidman（安娜溪除外）最终被出售给一家由澳洲控制的实体公司，而外国投资者仅占极少数。关键经验教训包括：

- **国家安全考虑因素仍旧是 FIRB 的关注重点：**任何涉及国防基地的交易都将面临 FIRB 的额外审查。外国投资者获取伍默拉军事禁区 (WPA) 部分所有权的交易可能会引发问题，这不足为奇。在 2009 年，FIRB 介入了一家矿业公司的交易，该公司拥有位于 WPA 的地产，最后导致那些地产从交易中分离出来。
- **规模问题：**Kidman 销售程序证明了国家利益审查具有广泛性和灵活性。FIRB 的政策概述了一系列国家利益因素，如国家安全、竞争、其他政府政策（包括税收）、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以及投资者的特征。此外，还为农业资产列出了具体因素。

在平衡澳洲（尤其是澳洲农业）需要外国投资与公众对澳洲农业投资规模的想法和意见方面⁵，财政部长似乎非常关注出售程序本身及其结构（如规模）是否剥夺了澳洲买方的参与机会。最终，FIRB 认为外国投资者收购如此重大的土地资产有悖于国家利益。如果 Kidman 资产以其组成部分的形式出售，似乎会产生不同的结论。

- **尽早与 FIRB 交涉：**如果 FIRB 批准可能是一个敏感问题，当所涉资产规模重大或具有特殊性（例如具有“标志性意义”）时，买卖双方都应尽早与 FIRB 交涉，以了解 FIRB 提出的任何特定的国家利益问题。

供应商也可向 FIRB 咨询出售程序的相关问题，并应建立与 FIRB 预期相符的出售程序。这将减少在出售程序期间发生意外干涉的风险。

同样地，外国投资者也应该与 FIRB 进行交涉，以了解财政部长可能会施加的任何条件，以及 FIRB 预期批准将其投标的竞争力最大化的时间。外国投资者将希望提供低限制性报价，供应商则希望客户的 FIRB 申请批准符合销售程序中的里程碑日期，从而在无条件的基础上收到报价（最好的情况）。

- **推广提案的优势：**外国投资者应该准备解释其提案为何对澳洲有益，如有必要，可在与 FIRB 和公众的交流中推广其提案。公司总部设在何处？在澳洲的公司将做出哪些进一步投资？提案在澳洲可创建多少工作岗位？
- **与澳洲公司合作可能会十分有利（或很有必要）：**当资产尤为敏感时，与澳洲公司合作可能会提高 FIRB 支持该交易的可能性。在某些情况下，澳洲公司必须拥有多数股权，从而让财政部长觉得该提案并没有违背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

本文由合伙人 Paul Branston 和律师 Nick Harding（珀斯办事处）撰写。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Paul Branston（电子邮箱：paul.branston@hsf.com）

脚注

1. 如需简要了解这些改革，请参见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的 2016 年 1 月第七期《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
2. 当时，Kidman 为一家超过 50 名股东的澳洲公司，这意味着 Kidman 需受到《2001 年公司法》（联邦法律）中澳洲收购条款的制约。交易将以场外收购的形式进行，宣布后出价较高的一方赢得交易。
3. 这似乎违反了 FIRB 的典型惯例，即要求外国投资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通常会少于 90 天。
4. 另一个则是由 Archer Daniels Midland 在 2013 年提出的以 34 亿澳元收购 Graincorp 的提案。
5. 2016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长的相关媒体报道称，财政部长考量了提案的规模和重要性，以及决策对澳洲农业领域外国投资更广泛支持的影响。这似乎表明了担忧确实存在，倘若如此重大的外国投资提案获批，那么将会使更长远外国投资提案的批准空间严重受限。

FIRB 申请费用对于澳大利亚企业并购 (M&A) 和外国直接投资 (FDI) 的影响: 回顾性评论

我们回顾了之前 18 个月的情况, 以查明引入申请费用对于澳大利亚的企业并购 (M&A) 和外国直接投资 (FDI) 有何影响, 抑或没有影响。



Matthew FitzGerald

合伙人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7 3258 6439

matthew.fitzgerald@hsf.com

概述

2015 年 12 月 1 日, 所有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 (FIRB) 的申请费用, 均由政府根据《2015 年外商收购与接管征税法》(联邦法律) 实行。最近, 政府还公布了 2017-2018 年联邦预算中对 FIRB 申请费建议的改动。

2015 年实行之初, 有人担忧实行申请费可能会对澳洲企业并购市场及其外国直接投资 (FDI) 有利目的地的地位造成潜在影响。

现行 FIRB 申请费概述

2015 年 12 月 1 日前, 根据《1975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法律) (FATA), 向 FIRB 提出申请或发送通知时, 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现行 FIRB 申请费每年进行调整, 大致情况如下:

费用	交易
5,000 澳元	收购住宅用地或农业用地权益 (不超过 100 万澳元)。
10,000 澳元	收购空置商业用地权益、内部重组, 以及外国政府投资者在澳大利亚开办企业、收购物业权益或者采矿、生产或勘探实体 10% 的权益。
25,000 澳元	收购 (i) 非空置商业用地、(ii) 采矿或生产物业或 (iii) 澳大利亚实体的权益 (不超过 10 亿澳元)。
100,000 澳元	收购澳大利亚实体/企业的权益 (超过 10 亿澳元)。



FIRB 申请费制度的主要影响

如上所述,关于实行 FIRB 申请费的担忧和推测大致可分为两类:对澳洲企业并购的影响以及对澳洲作为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地的广泛影响。

对澳洲企业并购的影响

在 2015 年推行 FIRB 申请费之前,参与激烈并购流程的投标者通常会应供应商要求,在提交具有约束力的投标前通过 FIRB 审批,以便“提前获取”FIRB 审批。对供应商而言,这种方法极具吸引力,因为他们能够借此争取(而且通常能够切实拿到)“净投标”,即不会将投标者获取 FIRB 审批以保证交易的确定性作为条件。

实行申请费后,供应商可选择要求投标者承担申请费并将其作为交易成本,或在投标者获得 FIRB 审批后接受投标条件。

出资方是因支付 FIRB 申请费而受到最严重影响的群体之一。出资方通常被视作“外国人”和“外国政府投资者”,因为其基金注册地在海外,而且他们在其基金(如主权财富基金)中属于被动投资者。因此,出资方通常需要得到 FIRB 的批准,才能进行所有的收购,这反映了“在澳洲开展业务的附加成本”。²

另一方面,最近有个例子可以说明当供应商接受条件性报价时可能会引发问题,即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启动新南威尔士州输配电企业 Ausgrid 的私有化进程。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接受了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和长江基建(CIKI)提出的 FIRB 条件性投标,这两家公司均提交了具有约束力的投标。遗憾的是,国家电网和长江基建都未成功获得 FIRB 批准,因此新南威尔士州政府被迫放弃了数月后即将结束的私有化进程(之后才收到了 IFM/澳大利亚超级财团的最终成功非招标提案)。

尽管 Ausgrid 接受 FIRB 条件性投标的案例属于特例,并非是私有化背景下的常态(即在提交具有约束力的投标前,私有化进程中的竞标者通常需要获得 FIRB 批准,以及所有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但因接受条件性投标而增加的供应商风险,同样适用于普通并购背景中的供应商。

对澳洲作为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地的影响

当前申请费结构的核心问题之中,除了“在澳洲开展业务的附加成本”,还有不可退款的申请费可能会遏制澳洲的外国直接投资。目前,如果外国投资者未获得 FIRB 批准或最终未成功执行交易,申请费将无法收回。

与此相比,如投资许多其他主要外国直接投资司法管辖区(例如美国、英国等),外国投资者根本无需支付任何申请费。

然而,对于澳洲境内外国直接投资的规模

(FIRB 申请数增加了 9%,2015-2016 年投资提案的价值达 2,479 亿澳元,较 2014-2015 年的 1,919 亿澳元涨幅明显),目前还没有显示出显著的影响。

申请费法理评论

政府表示,收取的 FIRB 申请费将作为征税措施以资助一系列举措,包括处理和评估申请、在澳大利亚税务局(ATO)内设立专门调查和执法区、改善关于澳洲外国投资的数据收集过程,以及促进资源分配至被指称违反 FATA 的调查。

在调查和实施方面,我们发现,ATO 愈加深入地参与执行提议收购结构的精确审查,以确定澳洲计税基准中的任何漏洞。同样地,在住宅房地产方面的执法活动有所加强,颁布了许多撤资令。

但在推行申请费后,处理和评估申请是否能够改善,对此作出实质性评价似乎还为时过早。

许多申请仍会超过 30 天的标准评估申请期,而且在处理申请方面也未见有显著改善(FIRB 可凭借一系列“时钟制动器”,延长 30 天期限)。随着 FIRB 继续向资源丰富的“用户支付模式”转变,即通过收取申请费获得资金,我们期待在这方面看到改善。

总结

在此阶段观察实行 FIRB 申请费造成的任何潜在中期影响,还为时过早。当前,澳洲企业并购市场和澳洲境内的外国直接投资正愈发壮大,因此难以证明实行申请费会对澳洲市场造成实质性影响。³

“用户支付模式”似乎要继续沿用,因此对于因实行 FIRB 申请费而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如出资方),此费用已成为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的假定成本。

本文由合伙人 Matthew FitzGerald 和律师 Ben Sheehan (布里斯班办事处)撰写。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Robert Nicholson (robert.nicholson@hsf.com)

脚注

1.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 Simon Haddy 所著的文章,标题为“有关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法律的未来变化——一些未完善之处将有所改进”,位于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本期《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的第 6 页。
2. 如需了解出资方相关 FIRB 更改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 Damien Hazard 所著的文章,标题为“(2017 年 7 月 1 日)外国投资框架的变化——仍需为私募股权和风险资本发起人提供进一步说明”,位于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本期《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的第 8 页。
3.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 Tony Damian 和 Malika Chandrasegaran 联合所著的文章,标题为“中国、房地产行业 and 北美: FIRB 2015-2016 年度报告总结”,位于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本期《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的第 2 页。

撰稿人



Tony Damian
 合伙人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2 9225 5784
 tony.damian@hsf.com



Matthew FitzGerald
 合伙人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7 3258 6439
 matthew.fitzgerald@hsf.com



Simon Haddy
 合伙人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3 9288 1857
 simon.haddy@hsf.com



Malika Chandrasegaran
 高级经理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2 9225 5783
 malika.chandrasegaran@hsf.com



Damien Hazard
 合伙人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2 9225 5564
 damien.hazard@hsf.com



Jenny Altherr
 律师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2 9225 5648
 jenny.altherr@hsf.com



Robert Nicholson
 合伙人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3 9288 1749
 robert.nicholson@hsf.com



Nick Harding
 律师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8 9211 7818
 nick.harding@hsf.com



Paul Branston
 合伙人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8 9211 7880
 paul.branston@hsf.com



Ben Sheehan
 律师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7 3258 6689
 ben.sheehan@hsf.com

亚太地区并购

近期获奖包括:

2017 年 CHAMBERS 亚太地区大奖
年度最佳亚太地区公司

2017 年澳大利亚法律大奖
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超过 500 名员工规模)

2017 年澳大利亚法律大奖
澳大利亚年度最佳交易 (BROOKFIELD 和 QUBE 收购 ASCIANO)

2016 年 ABL 中国法律大奖
年度最佳能源交易 - 中国核工业集团对阿海珐的股权投资和重组

2017 年澳大利亚法律大奖
年度最佳并购交易 (BROOKFIELD 和 QUBE 收购 ASCIANO)

2017 年金融时报亚太创新律师奖
新业务和服务模式领域最具创新律师事务所 (上海和墨尔本替代性法律服务团队)

《商法》月刊 - 2015 年年度最佳交易
中国年度最佳交易 - 复星收购洛克石油
中国年度最佳交易 - 马耳他能源投资项目
中国年度最佳交易 - 国际商会 AUTOMOTIVE GATE 全散件和解协议

2013 年至 2015 年比顿研究与咨询/金融评论报客户选择奖 (BEATON RESEARCH + CONSULTING/FINANCIAL REVIEW CLIENT CHOICE AWARDS)
最佳专业服务公司 (收入超过 2 亿澳元)
最佳律师事务所 (收入超过 2 亿澳元)

2015 年 PFI 奖
亚太地区年度最佳兼并和收购交易

《律师周刊》2015 年澳大利亚律师奖
澳大利亚年度交易团队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并购团队) 澳大利亚年度交易人 (PHILIPPA STONE)

2014 年 IJGLOBAL 奖项
年度亚太上游交易奖—年度 DONGGI SENORO 亚太太阳能交易奖—MOREE
年度亚太风能交易奖—BURGO
年度亚太金属及矿业交易奖—年度 ROY HILL 亚太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交易奖—TRANSMISSION GULLY

汤森路透国际金融项目 (PFI) 奖项
年度亚太交易奖—2014 年为 ROY HILL 在澳大利亚西部的铁矿石项目金额达 78 亿澳元的美元和澳元债务融资提供咨询服务
年度亚太可再生能源交易奖—ENER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 的 150MW BURGOS 风能农场项目 3.15 亿美元融资

2014 年 ALB 印度尼西亚法律大奖
年度并购交易奖 (XL AXIATA 收购 AXIS TELEKOM) 年度印度尼西亚交易奖 (XL AXIATA 收购 AXIS TELEKOM) 年度最佳航运律师事务所 (我们的首个航运奖)

2015 年 CHAMBERS 亚太地区大奖
澳大利亚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2014 年年度贸易融资交易奖
年度亚太交易奖—BURGO 风能农场

汤森路透交易排行榜
最高交易数量 (根据 2013-2016 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公布的数据)
最高交易额 (根据 2013-2015 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公布数据)

2014 年 IFLR 中东大奖
年度股权交易奖 (EMIRATES REIT 首次公开招股)

亚洲-中东和北非地区 2015 年顾问公司
印度年度法人和并购公司

亚洲-中东和北非地区 2014 年顾问公司
中国年度企业并购公司 马来西亚年度企业并购公司
年度交易—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CNPC) 收购莫桑比克天然气田权益

2014 年中国商业法律大奖
中国年度交易—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CNOOC) 收购 NEXEN

本期出版物内容在上文标注的出版之日流通, 仅供参考之用。它们不构成法律建议, 故而不依赖此等信息。在您依据此出版物进行任何行动前, 应另外向专业人士咨询, 以便获得针对您具体情况的具体法律建议。



曼谷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Thailand) Ltd
电话 +66 2657 3888
传真 +66 2636 0657

北京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UK)
电话 +86 10 6535 5000
传真 +86 10 6535 5055

贝尔法斯特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电话 +44 28 9025 8200
传真 +44 28 9025 8201

柏林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Germany LLP
电话 +49 30 2215 10400
传真 +49 30 2215 10499

布里斯本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7 3258 6666
传真 +61 7 3258 6444

布鲁塞尔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电话 +32 2 511 7450
传真 +32 2 511 7772

多哈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Middle East LLP
电话 +974 4429 4000
传真 +974 4429 4001

迪拜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电话 +971 4 428 6300
传真 +971 4 365 3171

杜塞尔多夫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Germany LLP
T +49 211 975 59000
F +49 211 975 59099

法兰克福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Germany LLP
电话 +49 69 2222 82400
传真 +49 69 2222 82499

香港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852 2845 6639
传真 +852 2845 9099

雅加达

Hiswara Bunjamin and Tandjung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联营律师事务所
电话 +62 21 574 4010
传真 +62 21 574 4670

约翰内斯堡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South Africa LLP
电话 +27 10 500 2600
传真 +27 11 327 6230

伦敦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电话 +44 20 7374 8000
传真 +44 20 7374 0888

马德里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Spain LLP
电话 +34 91 423 4000
传真 +34 91 423 4001

墨尔本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3 9288 1234
传真 +61 3 9288 1567

莫斯科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CIS LLP
电话 +7 495 363 6500
传真 +7 495 363 6501

纽约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New York LLP
电话 +1 917 542 7600
传真 +1 917 542 7601

巴黎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Paris LLP
电话 +33 1 53 57 70 70
传真 +33 1 53 57 70 80

珀斯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8 9211 7777
传真 +61 8 9211 7878

利雅得

The Law Office of Nasser Al-Hamdan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associated firm
电话 +966 11 211 8120
传真 +966 11 211 8173

首尔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Foreign Legal Consultant Office
电话 +82 2 6321 5600
传真 +82 2 6321 5601

上海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UK)
电话 +86 21 2322 2000
传真 +86 21 2322 2322

新加坡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电话 +65 6868 8000
传真 +65 6868 8001

悉尼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61 2 9225 5000
传真 +61 2 9322 4000

东京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电话 +81 3 5412 5412
传真 +81 3 5412 5413